

| | |
|--|--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 | 910404MA4415X3T444 |
| 法定代表人 | 刘瑞民 |
| 地址 | 石龙区兴龙路 40 号 |
| 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 | 双随机检查 |
| 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 | 郑自勋 410404000052、徐彬 410404000053 |
| 行政检查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 |
| 行政检查内容 | 1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法律、法规 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。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3、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4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5、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。 6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。7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。 |
| 行政检查时间 |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42 分 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10 时 41 分 |
| 行政检查地点 | 平顶山市弘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行政检查结果 | 1.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试卷未注明日期；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2.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需完善； 3.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未加盖公司章； 4.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加盖公司章。 |
| 行政检查机关 |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|
| 备注 | |